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盱眙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XY-2022AF-SG 标段	盱眙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	3987750.06 元
2	金湖县县道、乡村道“路长制”公示牌工程	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1139058 元
3	2023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 亚段）标志牌修复工程	海南交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70853.17 元
4	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交通安全、照明及信号设施安装工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59302.63 元
5	泗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SYNCGL-AQFH202401 标段	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379178 元

王峰



1、盱眙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XY-2022AF-SG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5月31日所递交的盱眙县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XY-2022AF-SG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零陆分（¥：3987750.06）。

项目经理：刘鑫（苏建B2151705773）。项目总工：刘翔。

计划工期：83日历天，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31日。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盱眙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盱眙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盖单位章）

2022年6月8日

王峰



合同协议书

盱眙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盱眙县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XY-2022AF-SG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2年盱眙县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隐患共85.097公里，招标内容为标志、标线、护栏及其他安全设施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具体内容参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和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补遗书

（13）资格审查有关资料

（14）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零陆分（¥：3987750.06（含3%暂列金额））。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鑫。承包人项目总工：刘翔。

5.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月计量，每期按已计量工程款的60%支付，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相关规定执行）；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后工程款的80%；缺陷责任期满三个月内按审计价付清余款（含质量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王-峰



所有费用均不计息,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83日历天,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31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5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除不可抗力外,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投标文件所填报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每更换一人按10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5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2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承包人确需更换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人员变更手续,且更换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原所投入人员的业绩和资格要求。

(4)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王峰



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5000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2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5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限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1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128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费率暂按0.9%计算，具体费率以人社等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工伤保险费列入100章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

(13) 承包人应当依据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淮政办发〔2017〕90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盱眙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
(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信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王峰



交（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1月29日	合同预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盱眙县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XY-2022AF-SG
项目法人：盱眙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	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A级波形梁护栏3746m、B级波形梁护栏31628m、C级波形梁护栏31170m、新增各类标志576套、标志改移1套、更换标志版面15块、标志扶正4套、转向拆除旧标志牌17套、新增白色热熔标线426.9m²、新增黄色热熔标线449.25m²、新增里程碑66块、新增百米桩374个、新增道口桩1316根、拆除防撞桩110根等交通安全设施。	
合同价款：3987750.06元	工程结算价：暂未审计
合同工期：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2022年5月10日-2022年8月31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决定权：

该工程严格执行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实施建设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与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均得到了良好控制，道路标线清晰、清晰；护栏各构件表面无锈蚀、面漆、锈、漆存在问题及建议

- 1.按要求进一步完善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及归档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全线路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

2012 年 6 月 3 日

设计单位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3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7 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实施强制性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与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均达到了良好目标,道路桥梁平顺、清晰;护栏各构件表面无翘裂、漏贴、缺、擦、划痕等现象,未发现反射材料、厚度等缺陷。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宁(波)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及归档工作。

2.进一步加强路段路段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 按要求进一步完善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及归档工作。
2. 进一步加强全线路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inhibitor on the rate of polymerization of α -methylstyrene in the presence of SnCl_4 at 25°C .

100

峰王
印一
3213910054965

王峰

2、金湖县县道、乡村道“路长制”公示牌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1月17日所递交的金湖县县道、乡村道“路长制”公示牌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JH-LZZGSP-SG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伍拾捌元（¥:1139058.00）。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颖（苏B321717075222）

项目总工：张兵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2022年11月23日

王峰



合同协议书

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金湖县县道、乡村道“路长制”公示牌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JH-LZZGSP-SG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JH-LZZGSP-SG标段施工内容为新增农村公路路长制信息公示牌350套，具体内容参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补遗书

（13）资格审查有关资料

（14）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伍拾捌元（¥:1139058.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颖（苏2321717175222）；项目总工：张兵。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月计量，每期按已计量工程款的80%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计量工程款的80%；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审计结束后12个月内按审计价付清余款（含质量保证金）。

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相关规定执行）；

王峰



所有费用均不计息，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其代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除不可抗力外，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投标文件所填报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每更换一人按5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5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2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承包人确需更换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人员变更手续，且更换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原所投入人员的业绩和资格要求。

(4)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

王峰



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5000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2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5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1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全面落实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128号）等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费率暂按0.9%计取，具体费率以人社等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工伤保险费列入100章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

(13) 承包人应当依据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淮政办发〔2017〕90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承包人：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王峰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王-峰



3、2023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三亚段）标志牌修复工程

比选成交通知书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三亚段）标志牌修复工程比选评审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结束。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经比选人研究决定，确定你方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70853.17 元（大写金额为肆拾柒万零捌佰伍拾叁元壹角柒分），成交下浮率为：2.89%，服务期限为：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比选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比选人（盖章）：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4 月 24 日



王峰



合同编号：交控养护[2023]026-2号

2023年G98海南环岛高速（三亚段）标志牌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伟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庆阳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京信楼6楼

承包人（全称）：江苏伟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一峰

住所地：涠阳县经济开发区涠州路16号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施工质量及进度，从而优质、高效地完成2023年G98海南环岛高速（三亚段）标志牌修复工程（下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3年G98海南环岛高速（三亚段）标志牌修复

二、工程地点：G98海南环岛高速（三亚段）。

三、工程内容：拆除旧标志牌版面及相关配件，并更换新标志牌版面。

四、项目经理：赵莹姐 项目总工：张雷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二、其他：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可延有效期限需与甲方确认，并以双方签署的各项有效资料为准。

（一）因甲方要求变更计划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

（二）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项目中断或工期延长。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乙方应按施工设计方案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使工程质量最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的内容，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整齐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若发现存在污染或破坏公路设施、安全措施不完善造成交通事故大范围拥堵、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路缘杂草及其他垃圾丢弃在施工现场内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每次处罚2000-20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按上限进行处罚。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一、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款的3%。

三、缺陷责任：

（一）若非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进行修复造成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的，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修复方案，乙方实施修复。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达到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标，整改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甲方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质量监督，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问题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可要求乙方停工并听取处理意见；乙方若整改无效、多次不听甲方合理意见或多次不按甲方要求进度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

王-峰



求乙方无条件交出终止合同前的所有相关资料,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

(一)乙方应提前做好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熟悉施工现场情况,按进度施工,若发生工程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按甲方的总体安排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二)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实施全面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所属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三)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便于之后双方进行验收与结算。

(四)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个人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环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470853.17(大写金额为肆拾柒万零捌佰伍拾叁元壹角玖分)(含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实际发生结算,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无预付款。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97%;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为收款账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五、其他: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且乙方申请付款手续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1556326666688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39LK0R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县支行

账号:32050177733609005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91MA20Y2626J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若无正当理由且经

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上述费用,则按延误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二、乙方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保证工程质量。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约,则应承担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若逾期则按本合同总额的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每次处罚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内容再次分包或转包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出现或导致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

全额赔偿,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乙方完成工程移交、配合工程验收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待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四、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26日。

五、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附件:1.比选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王峰

2023年G98海南环岛高速（三亚段）标志牌修复工程 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

承包单位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本证书包括的工程： 拆除合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旧标志牌版面及相关配件，并更换新标志牌版面。 具体桩号：G98K215+017, K221+824, K223+095, K223+412, K225+540, K227+122, K234+670上行，K229+950, K230+270, K238+100, K240+795下行，K236+050, K236+820, K240+791, K242+416, K249+128, K251+200, K258+632, K264+750, K270+028, K270+396, K273+856上行，K267+255, K268+128, K270+100, K273+856, K287+100下行, K306+320, K307+000, K307+470上行。 本工程未包括的工程（遗留问题）：			
合同完工日期：2023年6月5日 实际交验日期：2023年6月20日 我们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按批准的计划完成本证书附件所列工程。			
承包人	赵荣娟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设计负责人意见：			
设计负责人	吴健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项目业主代表意见：			
项目业主代表	陈磊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业主项目负责人意见：			
业主项目负责人	崔和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王峰



4、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交通安全、
照明及信号设施安装工程

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编号：SYHDDNYZYB-02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8月28日递交的交通安全、照明及信号设施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我公司公开评审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该分包工程承包人。

分包工程范围：全标段波形梁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路灯照明、交通控制系统

拟签订合同编号：ZT23-SYHDD-专业-20230901-01

分包价：含税总价11139302.6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零贰圆陆角叁分）

工期：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30日

质量要求：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施工负责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天内到宿迁市沭阳县北门外绿雅大道中旺云局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项目经理部与王峰协商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同时按557965.13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圆壹角叁分）缴纳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或委托代理人（分管副总经理）：



日期：2023年8月31日

日期：2023年8月31日

王峰



编号: ZTEJ-SYHHDD-专业-20230901-01

沭阳县淮沭河立交南延工程(延伸高速南互通连接线)
交通安全、照明及信号设施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王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20Y2626J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1132130737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0/18-2023/10/31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0）00366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08/08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交通安全、照明及信号设施安装工程；

2.2 作业地点：宿迁市沭阳县；

2.3 分包内容：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1159302.6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零贰圆陆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0237892.3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圆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921410.31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圆叁角壹分）。

王峰



第四条 合同说明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详见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峰



关于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
交通安全、照明及信号设施安装工程的完工证明

建设单位：沭阳县交通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名称：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交通安全、
照明及信号设施安装工程。

工程内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及信号灯设施的施工与安装。

开工日期：2023.9.5 完工日期：2023.9.20

分包项目经理：王一峰 项目副经理：王紫娟 项目施工：张凯琪。

该分包工程履约情况良好，已按期完工。

特此证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王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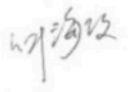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沐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 (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沐阳县交通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路基挖方约 256449m ³ 、填方约 438386m ³ ； ■完成厚 20cm3.5%水稳碎石底基层 154919m ² ；厚 36cm5.0%水稳碎石基层 149195m ² ；机动车道沥青下面层(SUP-25)71239m ² 、辅道沥青下面层(SUP-20)60953m ² ；沥青砼上面层(SMA-13)138240m ² ； ■完成雨水管道 9500m，雨水检查井 256 座，污水管道 6570m，污水检查井 191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完成箱涵 4 处，圆管涵 2 处，线外渡槽 1 处； ■完成交安护栏约 11982m，道路交安设施约 1 处，交通标线约 9805m ² 、路灯约 180 套，交通信号系统 1 套，电子收费系统 1 套，诱导发布系统 2 套； ■完成绿化栽植各类苗木约 3000 株，草皮约 19158m ² 。			
本合同段中标价	原合同	21123.75 万元	按审计价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10 日历天	实际 210 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1、路线平纵线形组合良好，平面顺适，纵面平缓，路线线形流畅，路容美观，视觉良好。 2、路基压实度、路基顶弯沉总体符合设计要求；管涵位置正确，外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宽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齐全，波形梁护栏线形顺适，标志设置合理，标线线形流畅。 5、内业资料检查结果表明，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材料收集较齐全，能够反映项目建设管理过程，文件材料形成程序规范，组卷合理。 6、经项目法人审定的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为 91.9 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已按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			
三、有关决定 1、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使用情况的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加强沿线边坡、边沟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3、完善交工档案的编制、组卷工作，保证其完整性、规范性。			

王峰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采用附件。)

王峰



5、泗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SYNCGL-AQFH20240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8255001001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泗阳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贵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新建波形护栏约5000米、标志约10000平方米;更新道路交通标志(包括交通法规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辅助标志等)约880个、道口标注约400根、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路网监控系统、护栏喷涂、桥墩防撞设施等。

2. 中标价:伍佰叁拾柒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5379178元)

3. 中标工期:18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鑫	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1322020202102192



王峰





泗阳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2024 年 05 月

王峰



合同协议书

为了实施泗阳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实施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的名词与术语均应具有以下提到的协议文件中规定的含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约定条款；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以现行交通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为）；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被视为补充性的和互为解释的，但是，如有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建设内容及标准：包括新建波形护栏约5000米、标线约10000平方米；更新道路交通标志（包括 交通法规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辅助标志等）约880个、道口标注约400根、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路网监控系统、护栏喷涂、桥墩防撞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程造价及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整（5379178元）。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峰



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5、乙方项目经理：刘鑫，项目副经理：蒋楠汐，项目总工：刘翔，安全员：张玉杰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 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技术力量，精心组织施工，抓好质量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果乙 方在工程进度及质量方面受到甲方的书面警告三次后仍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取消 乙方的施工资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将作为终结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在工程的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将视为违约，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直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材料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 负责。

13、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王-峰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

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1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直接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且签订供应、运输服务合同的，由服务方(承包人)按上述规定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 工程结束后乙方应清除干净施工场内建筑垃圾，消除环境污染。

15、乙方在工程结束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要求、内容真实、誊写工整、编目清楚有序并装订成册的完整的交工资料。

16、尽管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质量检测等进行了监督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抽检，但并不因此而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王峰



17、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协议工程，如经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出资整改。如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工程完工后乙方上报申请审计的工程决算应在审计局最终审定价格的5%以内，若超出则审计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19、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2年。

20、本协议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公开招标，乙方合法取得施工资格后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中止证书后本协议失效。

21、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解决。

2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5月21日

王峰



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泗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地点：泗阳县
三	建设依据	关于泗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泗发改投〔2023〕1218 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三级；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泗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包括众高线、众裴线、高裴线、庄卢线、王穿线、八三线等共计 21 条县道的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
六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七	批准概算	600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设置交通标志牌 978 块、交通标线 11160 平方、波形护栏 5154 米、道口标柱 428 根、路网监控设施 12 套，信号灯 1 组以及钱爰线与 267 省道路口改造和迎宾大道桥梁中分带混凝土防护栏涂装等工程。
九	实际征用土（亩）	0 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1、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自检合格。 2、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3、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完成工程质量检验、鉴定，质量等级合格。 4、经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5、自交竣工之日起移交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1、缺陷责任期内，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修复工程缺陷； 2、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并及时归档。
十二	附件	1、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及分组人员名单； 2、交竣工验收证书。

王峰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1月21日

合同段交竣工验收证书第1号

工程名称：泗阳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泗阳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负责人：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江苏远方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包括交通标志牌978块、交通标线1166平方、波形护栏5.4米、道口标注428根、路网监控设施12套、信号灯1组，以及钱爰线与267省道路口改造和迎宾大道桥梁中分带混凝土防护栏涂装等零星工程。

本合同段价款(万元)	原合同	537.9178	实际	待审计
本合同段工期(月)	原合同	6	实际	6

本合同段经交竣工验收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验收，认定：

1、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本合同段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能按合同及时进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并能落实到位；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进场到位；试验仪器能按合同要求配备，能满足现场试验需要。质量控制较好，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完善，并能严格落实到位；自检频率满足要求；交工资料较齐全，签认较为规范，资料真实；施工组织井然有序；进度控制能按业主制定计划按期完成；能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施工期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能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健全，工地建设非常规范，未发生一起破坏环境和乱占土地的现象；廉政建设较好，措施较健全。

王峰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1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峰

